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5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043 號	背信	金門地檢 114 年偵字 001438 號	戴○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044 號	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	連江地檢 115 年偵字 000013 號	陳○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